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有關採購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天然氣購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天然氣購銷合同。由於前天然氣購銷合同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臨港熱電已於2026年4月1日與天然氣供應商A訂立新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臨港熱電將從天然氣供應商A採購及接收天然氣。

### (2)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購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臨港熱電已於2026年4月1日與天然氣供應商B訂立新天然氣供用氣合同，據此，臨港熱電將從天然氣供應商B採購及接收天然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熱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臨港熱電投資者持有臨港熱電1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臨港熱電投資者、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鑒於(i)天然氣供應商A是由供應商控股公司設立的分公司，且(ii)天然氣供應商B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則是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供應商A及天然氣供應商B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天然氣購銷合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由於天然氣供應商A是由供應商控股公司設立的分公司且天然氣供應商B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供應商A及天然氣供應商B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A及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B採購的天然氣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0%；(iii)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均已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天然氣購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天然氣購銷合同。由於前天然氣購銷合同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臨港熱電已於2026年4月1日與天然氣供應商A訂立新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臨港熱電將從天然氣供應商A採購及接收天然氣。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日

訂約方： 臨港熱電及天然氣供應商A

合同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主要條款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臨港熱電向天然氣供應商A購買和接收天然氣。該等天然氣來自天然氣供應商A生產、採購和進口的天然氣，其中包括常規天然氣、氣化後的LNG、頁岩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氣源。採氣量不少於雙方協商之配額，並若臨港熱電在該期間的實際提氣量少於其協議之每月最少提氣量，則需向天然氣供應商A支付該月綜合價格20%的短提氣量。臨港熱電在前天然氣購銷合同有效期內，除特殊情況外(如有不可抗力、可中斷調峯、管道維檢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等)，基本達到最低用氣量。

## 定價政策

經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A公平磋商且參考公開市場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後釐定，所訂立的天然氣購銷價格乃基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天津市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及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或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線上交易成交價為標準上浮確定，採購量據實結算，天然氣購銷結算循先款後貨原則，於每月末結清。天然氣購銷合同規定了每月最低用氣量，如臨港熱電在供氣月內未能使用最低用氣量，則臨港熱電須向天然氣供應商A支付實際用氣量與最低用氣量差額的價款，差額的價款按照該月綜合價格的20%計算。單價以及氣量等合同主要內容以天然氣供應商A最終公佈結果為準。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如果國家政府主管部門出台新的天然氣價格政策，則天然氣購銷價格自該等新政策和新機制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或新機制執行。此外，如因國際油價、匯率等原因導致採購成本大幅變化，或遇到無法預期因素導致天然氣供應商A資源成本短期內發生大幅變化，買賣雙方均可在影響發生後主張對合同價格進行覆議。本集團將就任何價格調整(如需)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披露責任。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臨港熱電按前天然氣購銷合同應付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29百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65.62百萬元(未經審計)，均未超過原定的年度上限(即於前天然氣購銷合同全期為人民幣370.00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天然氣購銷合同的總採購費用乃基於上述定價政策按預計採購量而估計。於天然氣購銷合同有效期內，預計交易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70.00百萬元，其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在釐定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i)根據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內企業用戶的生產計劃及蒸汽需求估算的工業蒸汽生產量；(ii)根據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前期運行情況所估計的未來產能提升所需的天然氣消耗量；及(iii)經考慮到未來天然氣供需變化及歷史成交價格區間、因政府政策和國際供求等不同因素而導致的價格浮動，本公司估計的天然氣價格的潛在上升和變化。綜上，預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A就天然氣採購事宜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約336.20百萬元。

##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由於前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臨港熱電已於2026年4月1日與天然氣供應商B訂立新天然氣供用氣合同，據此，臨港熱電將從天然氣供應商B採購及接收天然氣。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4月1日

訂約方：臨港熱電及天然氣供應商B

合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主要條款

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臨港熱電向天然氣供應商B採購天然氣，供氣方式為管道輸送。

## 定價政策

經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B公平磋商且參考公開市場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後釐定，所訂立的供氣價格不高於價格主管部門公佈的當月執行的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氣銷售價格。天然氣購銷價格遵循先款後貨原則，月末按照計劃氣量結算，次月根據實際用氣量及氣量結構進行差價清算。如提氣量超過當月合同量，超提氣價格按照當月市場行情，在天然氣供應商B採購成本基礎上加收合理收益並另行簽訂補充協議。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如果國家政府主管部門出台新的天然氣價格政策，則天然氣供應價格自該等新政策和新機制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或新機制執行。

## 過往交易金額

由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臨港熱電根據前天然氣供用氣合同應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9.97百萬元(未經審核)，均未超過原定最高交易金額(即前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全期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總採購成本乃基於上述定價政策按預計採購量而估計。於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執行期內，預計交易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其中自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簽訂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在釐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可採購的天然氣供應規模；(ii)根據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內企業用戶的生產計劃及蒸汽需求估算的工業蒸汽生產量；(iii)根據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前期運行情況所估計的未來產能提升所需的天然氣消耗量；及(iv)經考慮到未來天然氣供需變化及歷史成交價格區間、因政府政策和國際供求等不同因素而導致的價格浮動，本公司估計的天然氣價格的潛在上升和變化。綜上，預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B就天然氣採購事宜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約28.00百萬元。

## 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下半年，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發電部分成功投入商業運營，臨港熱電使用天然氣替代煤炭作為燃料。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項目，將提高臨港熱電的產能。

天然氣為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必須的燃料，為保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日常運營，彌補潛在天然氣供應短缺，臨港熱電應確保採購高質並足量之天然氣，推動及配合其產能之需求，為此簽署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尤為必要。簽署該等合同有利於保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通過整合臨港熱電股東的上下游資源，疊加產生聚合效應，推進臨港熱電長遠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定期進行監控及審查；
- (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與天然氣供應商A及天然氣供應商B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iv)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於年度審核過程中對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A及天然氣供應商B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天然氣供應商A及天然氣供應商B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連同依據)。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i)檢討及更新其《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和《關連人士清單》，並分發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人員／高級管理層遵守；(ii)向其附屬公司的人員／高級管理層進一步重申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提醒如有任何潛在關連交易須提前向本公司報告，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涵義的潛在關連交易；及(iii)監控、審查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

### 臨港熱電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

### 天然氣供應商A

天然氣供應商A為供應商控股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57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7)於2015年3月24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則為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生產和供應業、天然氣儲存經營、天然氣管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

## 天然氣供應商B

天然氣供應商B是一家於2010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石油製品銷售；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熱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臨港熱電投資者持有臨港熱電1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臨港熱電投資者、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鑒於(i)天然氣供應商A是由供應商控股公司設立的分公司，且(ii)天然氣供應商B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則是臨港熱電投資者的間接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供應商A及天然氣供應商B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天然氣購銷合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由於天然氣供應商A是由供應商控股公司設立的分公司且天然氣供應商B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供應商A及天然氣供應商B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購銷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A及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B採購的天然氣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0%；(iii)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均已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港熱電投資者」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直接持有臨港熱電15%股權的股東
「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A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2026–2027年度天然氣購銷合同》
「天然氣供應商A」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為供應商控股公司成立的分公司
「天然氣供應商B」	指	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為供應商控股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B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2026–2027年度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A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日之《2025–2026年度天然氣購銷合同》
「前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B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2025–2026年度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控股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57)、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王賡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

\* 僅供識別